

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10年第2次會議調處紀錄（節本）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）上午 9 時 4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5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張○○主任委員
紀錄：陳○○、鄭○○
- 四、 出席委員：(略)
- 五、 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六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 調處事項：

第一案

調處事由：劉○○君申請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本案對造臺北市（管理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）、鄭○○、王○○、黃○○、邱○○、林○○及權利關係人張○○經兩次通知未到場，權利關係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未到場，因兩造雙方協議不成，本會裁處如下：

- 一、 查本案土地有限制登記(預告登記)及他項權利登記(最高限額抵押權)，申請人依調處結果申請登記時，應另檢附該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書，他項權利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依本會裁處分割方案辦理分割(如附圖)，分

割後不得妨礙道路通行，所需分割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二案

調處事由：葉○○君代理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調處結果：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洪○○未到場，因兩造雙方協議不成，由本會裁處如下：依申請人所提分割方案辦理分割（如附圖），所需分割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三案

調處事由：陳○○君申請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案。

結 論：本案因出席兩造協議不成，另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調處。